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（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）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墓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亡者，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（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），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費用，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。

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公立公墓：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。
- 二、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。
- 四、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，使用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。
- 五、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，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。
- 六、埋葬地點為本市，因年代久遠經戶政機關查證無亡者戶籍資料，且經本市轄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。

使用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牌位者，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。申請人為本市籍者，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；申請人非本市籍者，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，其退費準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規定。

第 3 條 使用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亡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，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，擇一適用：

- 一、無名屍體、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，免收之。
- 二、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，經完成公告程序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之。
- 三、本市原住民、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收新臺幣一萬元。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免收之。
- 四、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之，並以個人骨灰（骸）櫃位為限。
- 五、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，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專案核准者，免收或減收之。
- 六、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，減收百分之五十，並以個人骨灰（骸）櫃位為限。
- 七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之，並以個人骨灰（骸）櫃位為限。
- 八、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免收之，並以個人骨灰（骸）櫃位為限。
- 九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
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

直系血親者，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，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。

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，如欲申請多人櫃位，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，其差額計算方式為該多人櫃位平均每一櫃位費用，乘以未符合免收使用費資格之人數。計算後尾數有小數者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第一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，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。

第 4 條 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（罐）於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。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費之同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暫厝期間，一次以六個月為限。未滿六個月者，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；超過六個月者，重新計次收費。

非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（罐）於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保管費。

第 5 條 申請核發本市公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，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6 條 設籍於與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使用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。

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，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。

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